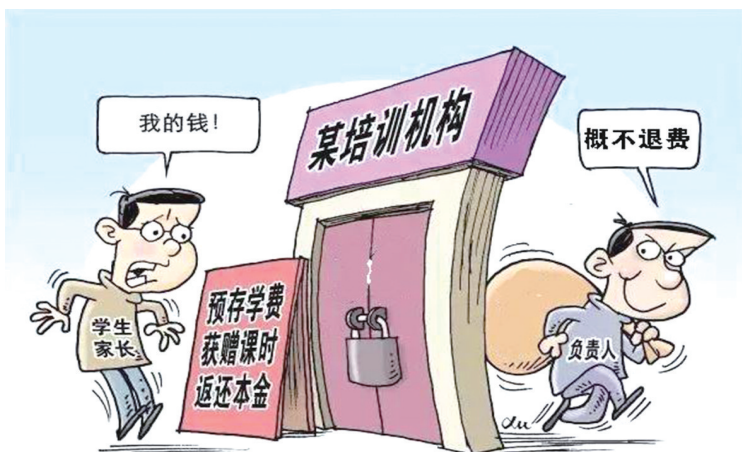


与暑期培训机构发生纠纷怎么办？

出于“望子成龙、望女成凤”，许多家长往往会在暑期选择教育机构让孩子学习。那么，万一与教育机构发生纠纷该怎么办呢？下列来自2019年暑期的案例或许能给予你启示。

图片来自网络



约定“概不退费”，如属格式条款也无效

【案例】 2019年7月23日，周女士让9岁的儿子参加两天的英语辅导培训后，便因发现教学内容缩水较大且内容对儿子不太适合，要求退学退款。培训班虽同意退学，但以合同已约定“概不退费”为由拒绝退款。“合同是你们预先拟定的，在订立合同时并未与我协商，而且对所有家长都适用，我也只

是无奈签名的呀。”周女士反驳。

【点评】 培训班应当退费。鉴于本案所涉合同系培训班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特征，决定了其当属格式条款，而“概不退费”明显属于加重家长责任、排除家长主要权利。就此，《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八条分别规定：“格式条款具有

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即“概不退费”的约定从一开始起便对周女士没有约束力。

培训机构迁新址，家长可要求退学退款

【案例】 2019年7月25日，孙女士基于期待女儿在音乐上能有长足进展，花了大笔钱让9岁的女儿参加总计50节课的钢琴培训。岂料上了12节课后，举办者因与房东发生租赁纠纷，被迫迁新址。新址较偏僻且距离孙女士家较远，孙女士以举办者违约为由，要求退回全部费用，被举办者拒绝，理由是双

方在合同中并没有限定上课的地点，且迁新址并不影响授课质量。

【点评】 举办者应当允许退学退款。这里涉及到情势变更问题，指的是合同生效后，全面履行前，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使合同赖以成立的基础或环境发生当事人预料不到的重大变化，若继续履行合同则显失公平，受不利影响

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与之对应，鉴于举办者迁移新址后，虽可以保证授课质量，但毕竟会对孩子参加培训造成不便甚至是实质性影响，孙女士自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按比例退回尚未完成的38节课的费用。当然，如果迁移新址对合同履行影响不大，则不在其列。

参加培训不属于消费，不能索要三倍赔偿

【案例】 一家培训机构在招学宣传画册中，声称其教学环境优美、师资力量雄厚、培训经验丰富，并配上了很多图片。王女士给8岁的儿子报了英语班后，发现培训机构的现实状况与宣传册中内容存在较大差距，遂以培训机构的行为构成欺诈为由，要求其给予报名费用

的3倍即18000元赔偿。而培训机构只同意退学退款。

【点评】 王女士不能索要三倍赔偿。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

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但第二条同样表明：“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即只有其只适用于“为生活消费”的消费者。而参加英语培训，明显不属于“为生活消费”。

孩子在辅导中受伤，培训机构需担赔偿责任

【案例】 一家培训机构在课间休息时，面对孩子以各种方式进行玩耍、打闹，一直没有专人管束，甚至不闻不问。2019年8月14日上午，温女士7岁的女儿在与同学追戏中，被绊倒并从台阶上摔伤。而面对温女士索要赔偿，培训机构却以伤害与教学内容无关为由拒绝。

【点评】 培训机构应当赔偿损失。《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也指出：“对未成

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培训机构放任学生打闹，明显属于未尽职责。

颜东岳

租客擅自转租，房东可以收回房屋并索要转租收益吗？

编辑同志：

我与胡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把一套闲置的房子以每月1500元的租金租给胡某。不料，胡某未经我的同意又以每月1900元高价转租给了赵某，还竟然骗赵某说房子是他的，收了人家3个月的租金，从中赚了1200元，现在胡某不知去向。我找到赵某，赵某却拿出他与胡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作挡箭牌，我不知如何是好，求助于派出所，民警说这是民事纠纷，他们无法干预。请问，我怎样才能收回我的房子？另外，我可否找胡某讨要其转租赚的1200元？读者：马进

马进读者：

首先，你有权跟胡某解除租赁合同并让次承租人赵某腾房。《合同法》第224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由于本案已出现解除合同的法定条件，因此你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而且只要通知胡某即可生效。如果确实无法通知胡某，也可以登报公告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你为房屋所有权人，有权要求次承租人赵某搬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出租人请求负有腾房义务的次承租人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如赵某拒不搬离，你可以到法院起诉赵某，并可以要其支付逾期腾房损失。

其次，胡某高价转租所获收益归其本人所有。《合同法》第225条规定：“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就是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房屋，出租人解除合同时，要求承租人返还向次承租人收取的超出出租人应收租金部分收益的，法院不予支持。从你所述情况看，你和胡某之间并无房屋转租方面的约定，因此，你无权向胡某讨要其转租所赚取的1200元。

另外，你要收回房屋，务必尽快办。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在6个月内未提出异议，其以承租人未经同意为由请求解除合同或者认定转租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潘家永